

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

本科课程教学大纲修订管理办法

教学大纲是课程教学的指导性文件，是组织课程教学、选用和编写教材、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，也是课程建设和课程评估的重要内容，其制定与管理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。依据《哈尔滨师范大学关于修订 2020 版本科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的原则意见》，为规范课程建设与管理，深化教学改革，打造“一流”课程，规范教学大纲的编制和管理，强化教学设计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修订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以适应和满足龙江及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，围绕我院培养工程应用型高素质专门人才的目标定位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基于“学生中心、成果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的教育教学理念，建立面向产出的课程质量标准，设计和落实课程教学大纲，明确课程目标，建立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，设计支撑课程目标的教学内容和方法，建立检验课程目标的考核方法和评分标准，加快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一流本科课程，促进人才培养目标的高效达成。

（二）修订原则

1.突出以学生为中心，注重学生个性发展。教学质量与知识数量并不等同。教学大纲既要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，又要符合学生实际接受能力，兼顾学生个性发展，因材施教，精简课时和内容，给予学生更多自主学习的时间和空间。

2.坚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原则，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。教学大纲对实践性环节应有相应明确要求，合理设定实践、实习占比。积极改革实践课程，拓宽实践教学范围，高度重视和积极探索多种形式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能力，一方面增设综合性、设计性实践课程，为学生提供参加适当的科研活动条件；另一方面，要求把探索创新精神和能力培养纳入整个教学过程，渗透于各个教学环节，力求体现于教学大纲中。

3.建立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关系，设计能够体现毕业要求的课程目标。课程目标符合人才培养规格的要求，体现该门课程在人才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中的作用，兼顾课程体系中每一门课程之间的联系，从全局出发考虑本门课程教学地位与教学任务。课程目标能够体现学生的学习成果，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清晰对接，课程目标能引导课程的教学与考核。课程教学目标应可测量、可评价。

4.建立教学知识单元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关系，依据课程目标合理设计教学内容与方法。明确教学知识单元内容支撑的课程目标，依据课程目标设计有效的教学方法，设定每个知识单元预期达成的学习效果，教学知识单元内容能够支撑课程目标的实现，教学方法有助于课程目标的达成。积极推进课堂教学方式改革，合理应用信息技术，提高学生学习效果。特别是借助探究式、项目案例驱动、线上线下混合式等教学方法，以学生为中心，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、沟通能力、团队合作能力等，引导学生通过实践和自主学习获取知识、提升能力；强化课程思政，充分发挥所有课程的育人功能，突出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融通。

5.建立课程考核与课程目标的关系，明确课程考核的质量要求。要明确教学环节和考核内容，以促使学生能力的养成和课程目标的达成；为有效评价课程目标的达成，应对课堂教学、实践、项目研究、大设计、讨论、报告、作业（大作业）阶段性考核、考试、答辩等教学环节进行精心设计，明确考核标准，考核方式能覆盖全体授课对象，实现考核方式从终结考核向形成性考核转变，从知识考核向能力考核转变。

二、管理机构及责任

（一）管理机构

学院成立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管理机构。

组长：学院院长、学院党委书记。

副组长：教学副院长、科研副院长。

组员：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委员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。

（二）管理责任

1.学院领导指导各专业组织教师开展教学大纲的撰写工作。

2.审核教学大纲的合理性。

3.组织实施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。

4.组织实施教学大纲的持续改进工作。

三、教学大纲的总体框架

教学大纲分为课程教学大纲和实验教学大纲两类。

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包括课程名称、课程代码、课程类别、适用专业、课程学时、课程学分、选用教材、主要参考书目、课程目标、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、课程内容和课时安排、教学方法、考核方式、成绩评定、课程资源、大纲执笔人、参与人、制订依据、执行对象等，具体参看学校教务处下发课程教学大纲模版。

四、教学大纲修订要点

1.同步性。课程大纲原则上与培养方案同步配套制订与修订，并以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为指导，以专业培养方案为基本依据。

2.导向性。课程大纲的制订与修订应体现“学生中心”，将知识传授、能力培养与理想信念、价值理念、道德观念教育有机结合，强化课程育人导向功能，注重学生健全人格塑造，体现理想信念、价值理念和道德观念教育。

3.产出性。建立产出导向的课程大纲，使课程目标既能对接毕业要求又能体现课程特色，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能够支撑课程目标的达成，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方式能够印证课程目标的达成。

4.科学性。专业负责人和课程组老师在制订与修订课程大纲前，要加强研究、充分研讨，使课程大纲既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学习特点，又能反映学科最前沿成果，遵循持续改进的理念，增强课程大纲的科学性。

5.规范性。课程大纲要求文字清楚、意义明确、名词术语和格式规范、定义正确。

五、教学大纲修订程序

1.教学大纲制定或修订由各专业组织。学院向课程所属专业下达修订通知，提出修订要求。

2.各专业拟定教学大纲修订计划，确定修订教师。修订教师在认真研究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，充分调查研究，修订教学大纲。

3.修订完成后，学院组织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进行论证和审核，特别是对课程模块、专业核心课程等大纲要进行重点论证和审核。

4.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各专业提交的教学大纲进行审核，并将专家修改意见反馈给各专业，各专业教师进行修改完善，上报学院。

5.学院将经过论证、修改的教学大纲定稿，由撰写人、专业负责人（或系主任）、教学副院长签字后报送教务处。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实施。

六、教学大纲的执行及持续改进

（一）教学大纲的执行

1.课程教学大纲是组织课程教学活动的依据，为保证课程教学的严肃性、稳定性，教学大纲一经批准后，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执行，不得随意改动。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应按大纲实施教学检查和评估活动。

2.任课教师要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学时、内容、进度要求进行授课，不得脱离教学大纲的基本知识体系、范围和要求随意讲授。学院鼓励教师在保证完成大纲要求的前提下扩展视野、讲出教师自己的特色和风格。

3.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对任课教师执行教学大纲的情况进行经常性、不定期检查，确保教学大纲的贯彻执行。任课教师如有违反，将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教学大纲的持续改进

1.根据教育教学改革趋势和专业课程内容的发展变化需要，可以对教学大纲教学内容进行适当调整，修改周期不得低于1年。课程教学目标的调整与培养方案调整周期一致（4年）。以上2种调整大纲情况，原则上由课程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提出申请，经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进行论证，学院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教务处审批执行。

2.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根据《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施方案》组织实施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，提出持续改进方法和建议，评价周期为1学期。

3.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根据《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跟踪反馈及持续改进制度》做人才培养质量跟踪反馈工作，并提出持续改进方法和建议。

七、附则

1. 本办法由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2.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学院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

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

2020 年 3 月修订